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志中

追加被　告　興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建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文浩、紀冠宇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3684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王文浩、紀冠宇連帶給付90,000元及利息，經原審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興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顏莉妹